

111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計畫

111.05.06

壹、目的

為防範舉辦 111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（以下簡稱全小運）時，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因應指引、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對象：參加賽會人員，含教練、選手、裁判、工作人員等。

貳、通則

- 一、保持警戒：在疫情發生期間，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專區查閱相關資訊，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洽詢。
- 二、依法通報：各參加隊伍、單位或個人應依疾管署發布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辦理通報。
- 三、配合防疫政策：各參賽隊伍、單位或個人，應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進行相關防疫措施。
- 四、危機處理：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，提高防疫措施，並事前研定預處方案或評估延期、停辦賽會或活動。
- 五、所有人員皆應接種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，或提供 111 年 6 月 6 日起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由各縣市政府統一檢核並出具「防疫檢核證明切結書」（如附件 1）。

參、各項活動防疫作業要點

一、競賽防疫作業要點

(一) 賽會舉辦前

1. 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，進行相關風險評估。必要時邀集本縣衛生局、環保局等單位，共商防疫配合與支援事項。
2. 於賽會網站公告防疫相關訊息，供所有參與人員配合。
3. 於召開技術、領隊、教練會議時，請與會代表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，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，並隨時保持社交距離。
4.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倘賽前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急性呼吸道症狀（喉嚨痛、頭痛、疲倦、打噴嚏、肌肉酸痛、腰酸背痛、夜間盜汗、鼻塞或流鼻涕）、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5. 落實賽會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。
6. 集會活動場所應備有充足的洗手設施（如肥皂、乾洗手液或洗手乳等），並預先規劃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。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。
7. 備置電子體溫計、醫用口罩、塑膠手套等，僅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。
8. 請各縣市設專責「防疫管理人」叮嚀選手，務必做好環境衛生、社交距離保持，常清潔手部及戴口罩。盡量團進團出、避免頻繁進出會場園區，並儘可能記錄全日生活動態足跡。

(二) 賽會舉辦期間

1. 本賽事進行閉門比賽：除教練、選手、裁判、工作人員及各單位相關隊職員外，不開放觀眾入場。本賽事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所有符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一律不得參與本賽事。
2. 本賽事設置2個出入口（①斗南田徑場大門口 ②8號門檢錄處與熱身區），所有人進入場館前，需出示相關證件（選手證、工作證、隊職員證等），並經量測體溫、雙手消毒、確實佩戴口罩，始能進入，若發現有體溫異常時，依防疫作業流程圖辦理。除了正在比賽之選手，其餘人員需全程佩戴口罩。
3. 選手及隊職員證件發放：報到時由各單位出具「防疫檢核證明切結書」，依切結書後附之名冊發放選手證及隊職員證，未列入名冊內之人員不發給證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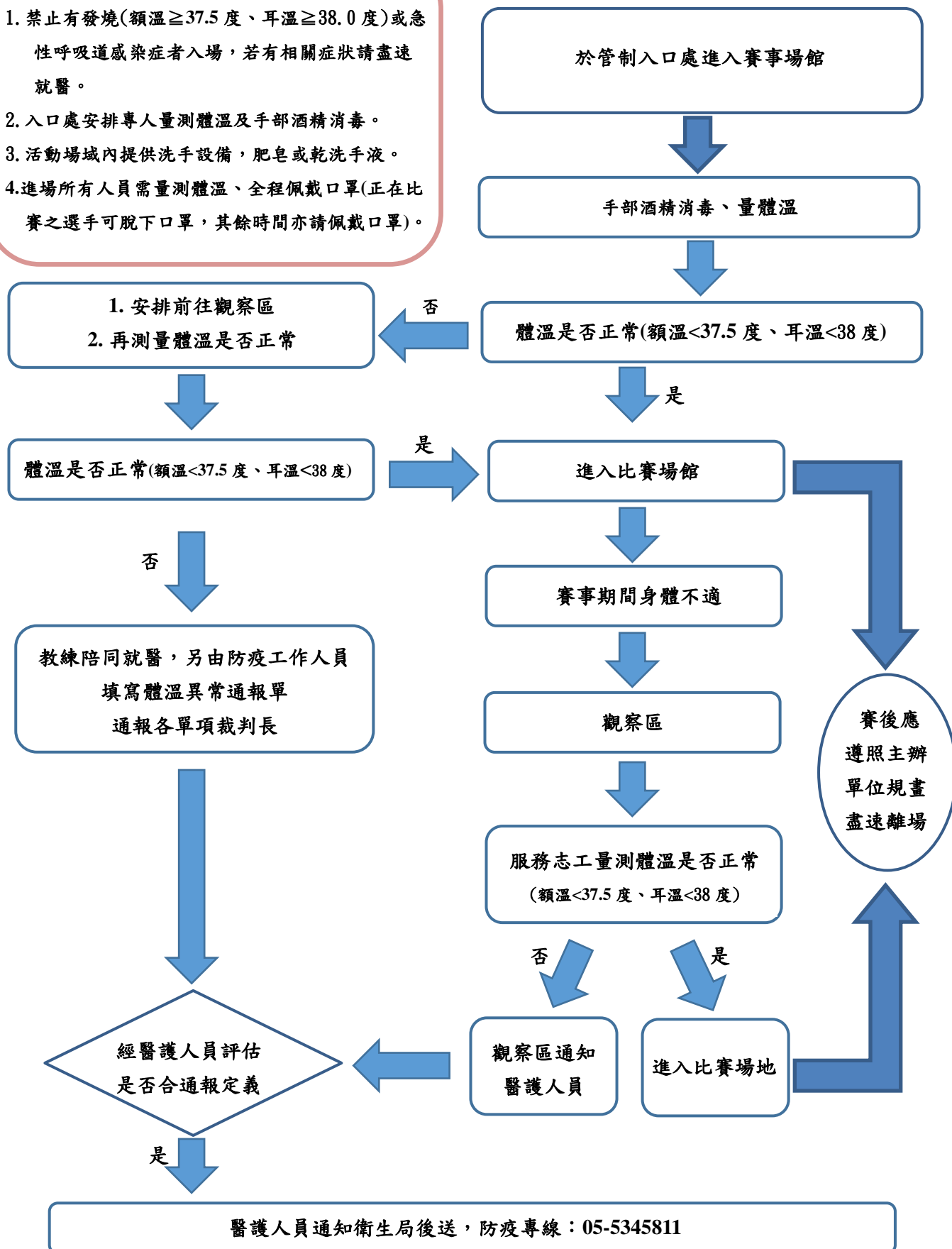
4. 如有額溫高於 37.5 度、耳溫高於 38 度者，待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，如果仍未符合體溫標準者，大會將禁止該人員進入場館。參賽選手體溫狀況由防疫人員填寫表單(附件 2)通報大會(或裁判長)，由裁判長告知所屬單位領隊或教練，以禁賽處置。
5. 每天賽事結束後進行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，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(如地面、桌椅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，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、廁所門把、馬桶蓋及沖水握把)應有專責人員進行清潔，降低公眾接觸傳播病原體之機會，另外一般的環境也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，消毒可以用 1:50 (當天泡製，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清水)的稀釋漂白水(濃度 1000ppm)，留置時間建議 1 至 2 分鐘再以拖把或抹布擦拭，15 分鐘後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
6. 備置紅外線熱顯像儀、額溫槍、耳溫槍、口罩，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。
7.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，應立即依衛福部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，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。
8. 於出入口處張貼防疫海報/看板(包含全程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)及相關公告，並於活動現場安排人員走動式防疫宣導(約間隔 100 公尺 1 組人員)，確認所有選手及隊職員配合防疫事項。
9. 如需飲食，各縣市隊職員請至各縣市休息區(各縣市休息區分開並規畫於看台上或田徑場外圍)，大會工作人員請至各組別休息區，並於飲食時保持 1.5 公尺間距或使用隔板；飲食前應確實潔淨雙手。
10. 設訂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，防範活動範圍人潮擠。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
11. 活動防疫聯絡人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張秀琪課程督學 0939-102063。

(三)賽會或活動舉辦後：倘有發燒(額溫 \geq 37.5 $^{\circ}$ C、耳溫 \geq 38 $^{\circ}$ C)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應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及引導就醫。

二、防疫作業流程圖

備註：

1. 禁止有發燒(額溫 ≥ 37.5 度、耳溫 ≥ 38.0 度)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入場，若有相關症狀請盡速就醫。
2. 入口處安排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。
3. 活動場域內提供洗手設備，肥皂或乾洗手液。
4. 進場所有人員需量測體溫、全程佩戴口罩(正在比賽之選手可脫下口罩，其餘時間亦請佩戴口罩)。



三、各參賽單位應加強提醒所有人員：

- (一)勤量體溫、勤洗手；減少觸摸眼、口、鼻等行為。
- (二)應確實佩戴口罩。
- (三)出現呼吸道症狀時，應立即進行回報。

四、各競賽場地應備物資及器材：

- (一)體溫量測設備：紅外線熱顯像儀、額溫槍、耳溫槍。
- (二)個人衛生設備：
 - 1. 75%酒精、噴瓶。
 - 2. 洗潔劑、洗手乳、肥皂等。
 - 3. 口罩。(僅供臨時狀況之需)
- (三)環境衛生物資：消毒水、抹布、盛水容器等。
- (四)防護設備：乳膠手套、面罩、隔離衣。
- (五)防疫宣導：QR code 海報、紙本表單等。

五、活動出現疑似確診者應變措施：

- (一)獲悉進入各場館之代表隊隊職員或大會人員(裁判、志工、工作人員)疑似確診，立刻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，並請疑似確診者務必佩戴口罩前往醫院就醫及採檢(不得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)，必要時可連繫衛生局專線(05-5345811)派遣自費防疫計程車。
- (二)疑似確診者採檢後應返家或飯店等待結果報告，不可外出，若為確診者，依地方衛生機關通知，由消防救護車接送至醫院隔離治療。

六、活動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：

獲悉進入各場館之代表隊隊職員或大會人員(裁判、志工、工作人員)確診，或場館為確診者足跡所涉地點時，配合衛生局之疫情調查，該會場並落實以下措施：

- (一)該場館當日全面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。
- (二)該場館實聯制紀錄、入場代表隊隊職員及大會人員防疫名冊提供衛生局，以利疫調及匡列。
- (三)就現有已知之資訊(如確診者之工作、活動範圍或時間等)，立即通知與確診者可能有接觸人員(連繫時應注意確診者隱私)暫停進入場館，在家暫勿外出，等待衛生單位之疫調或聯繫。
- (四)增加該場館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最後一名確診者離開該場館後次日起10日止。
- (五)加強各代表隊隊職員及大會人員健康監測(確認有無相關疑似症狀、量體溫次數)，至最後一名確診者離開該場館後次日起10日止。監測期間出現相關疑似症狀，應主動向衛生局進行通報。
- (六)確實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事項。

肆、本辦法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雲林縣轄內各急救責任醫院電話地址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（斗六院區）	
05-5323911	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（虎尾院區）	
05-6330002	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學府路 95 號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	
05-5332121	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345 號
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	
05-6337333	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 74 號
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	
05-5871111	雲林縣西螺鎮新豐里市場南路 375 號
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	
05-7837901	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123 號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	
05-6915151	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工業路 1500 號

防疫檢核證明-切結書

○○縣政府○○○等○人(如名冊)，於 111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0 日，參加 111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，依據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防疫注意事項規定：

「參賽縣市隊職員須完成以下其中一項並提出證明，由縣市政府統一確認證明資料後，開立證明切結書及造冊：

1. 接種新冠疫苗(第二劑)滿 14 天正本證明。
2. 111 年 6 月 6 日起 PCR 檢測陰性證明。
3. 111 年 6 月 6 日起快篩檢測陰性證明。

為確保每位參與人員符合主(承)辦單位之防疫規範，本府依規定進行造冊，內容屬實，如有虛假，由本府依權責負責，特此證明切結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縣市承辦人簽名(章)：

縣市承辦局(處)科長簽名(章)：

縣市承辦局(處)處長簽名(章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防疫檢核證明-參與人員名冊及統計

縣市別：_____

編號	職稱	姓名	接種新冠疫苗 2 劑 滿 14 天正本證明	111 年 6 月 6 日起 PCR 檢測陰性證明	111 年 6 月 6 日起 快篩檢測陰性證明
1	領隊				
2	教練				
3	管理				
4	參賽人員				
5	參賽人員				
6	參賽人員				
7	參賽人員				
8	參賽人員				
9	參賽人員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
★職稱欄請依實際情況填寫，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。

賽事期間參與人員證明統計如下：

1. 接種新冠疫苗(第二劑)滿 14 天正本證明共_____人。
2. 111 年 6 月 6 日起 PCR 檢測陰性證明共_____人。
3. 111 年 6 月 6 日起快篩檢測陰性證明共_____人。

申請核發「隊職員證」張數：_____張。

申請核發「選手證」張數：_____張。

111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

防疫計畫・體溫異常通報單

當事人姓名		
所屬單位		
身分		
比賽地點		
參與項目		
體溫紀錄	體溫	量測時間
第 1 次溫度(額溫)		
第 2 次溫度(額溫)		
第 3 次溫度(耳溫)		
量測者簽名		
裁判長簽收		
告知當事人領隊 (或教練)	請當事人領隊 (或教練)簽名確認	

說明：

1. 依照「111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防疫計畫」第參部分第一條「競賽防疫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：「如有額溫高於 37.5 度、耳溫高於 38 度者，待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，如果仍未符合體溫標準者，大會將禁止該人員進入場館。參賽選手體溫狀況由防疫人員填寫表單通報大會(或裁判長)，由裁判長告知所屬學校領隊或教練，以禁賽處置。」
2. 本表由防疫工作人員填寫並通報。